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4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7月6日、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68,403,198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2018-030、2018-031、2018-040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12月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连续停牌15个交易日。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顺延自2017年12月7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止。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0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4月2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18年7月11日停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顺延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8年7月12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7月6日、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68,403,198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2018-030、2018-031、2018-040号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18年3月8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9日、7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023、2018-027、2018-035)。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6	-	2018/8/17	2018/8/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22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0,804,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08,047.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8/16	-	2018/8/17	2018/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87R0189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70%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8月10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9月12日

6、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之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13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编码:C187S0113

3、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90%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8月8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9月10日

6、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通知和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政府补贴通知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山西省财政厅转发给有关各市财政局的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山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122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7〕16号)和《山西省经信委关于申请拨付2018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函》(晋经信投资函(2018)299号),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锦化工")应收到太原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800万元。

二、润锦化工收到增值税退税

根据2018年6月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文件《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以下简称"通知"),2018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润锦化工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在通知规定的行业目录范围内,因此,润锦化工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向交城县税务局递交了《2018年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申请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锦化工收到退税金额68,569,395.35元。

三、补助类型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和现金流产生非常积极的影响,以上事项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山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122号)

2、增值税退税收款凭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8-07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81号))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越秀租赁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8年8月7日-8月8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越秀租赁SCP004
代码	01180148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8月9日	兑付日	2019年5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3.80%(发行日Shibor 1Y+40.50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36642 债券简称:16国航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 2018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3日

●兑付你牌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8月16日

●本息兑付日:2018年8月1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8月16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国航02",代码为"122268"。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5年期固定利率,最终发行规模为3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5%。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18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3年9月5日。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5%。本期付息每手"12国航02"(12226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1.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兑付对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3日。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国航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本期债券兑付停牌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5、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16日。

6、本期债券的摘牌日:2018年8月16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国航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国航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杨青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丁韬、邓小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秦旭嘉、刘睿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杨旋旋、李彬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国航02"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8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表:

"12国航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68,债券简称:12国航02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29
债券代码:136642 债券简称:16国航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16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8月16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年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2国航03",代码为"122269"。

3、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品种及发行规模:10年期固定利率,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6号文。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2023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上市日期:2013年9月5日。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及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0%。本期付息每手"12国航03"(12226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及付息对象: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5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和"12国航03"公司债券持有人。

4、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16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3、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2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A、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B、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3"(12226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国航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之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QFII、RQFII在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国航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杨青

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天柱路30号

联系人:杨青、孔晓文

联系电话:010-61462130

传真:010-61462179

2、牵头主承销商、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丁韬、邓小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秦旭嘉、刘睿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杨旋旋、李彬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45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2国航03"兑付兑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8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表:

"12国航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269,债券简称:12国航03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18-030
债券代码:136642 债券简称:16国航0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0日(因遇2018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0日开始支付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8月17日期间的利息(因遇2018年8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6]1719号。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6国航01(代码:136642)。

(五)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2.84%。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2016年8月18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4